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宇	查建玉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9号楼	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9号楼	
电话	0510-86217188	0510-86217149	
电子信箱	wanghongyu@v-capital.cn	chinahuaxi@263.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9,143,441.88	1,230,159,161.07	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137,601.08	98,048,172.29	2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917,585.31	96,367,674.80	24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815,813.39	7,843,912.42	2,58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1	2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1	2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2.16%	4.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13,289,939.53	12,039,545,461.98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06,955,195.89	4,594,144,294.12	6.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9%	359,629,483		质押	297,999,8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润阳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61%	32,000,000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20,283,500		质押	20,000,000
王晓春	境内自然人	0.89%	7,900,000			
何晓玉	境内自然人	0.59%	5,216,800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5,000,000			
深圳市架桥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5,000,000			
张吉思	境内自然人	0.33%	2,900,000			
陈朝晖	境内自然人	0.29%	2,569,500			
程永莉	境内自然人	0.21%	1,90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晓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900,000股。股东"张吉思"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00,000股。股东"陈朝晖"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69,500股。股东"程永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7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17,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华西01	112367	2021年03月28日	15,049.6	6.0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华西02	112389	2021年05月16日	1,519.86	6.0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17华西EB	137035	2021年08月03日	113,900	0.1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28%	58.51%	-2.2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06	2.45	106.5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5	0.06	0.0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1	1.55	100.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5,199.87	26,029.39	112.0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和执行产融战略。一方面,公司以一村资本为平台继续开展和布局有价值的投资业务。同时,公司也通过一村资本积累的投资能力逐步发现和布局符合公司产业战略的优质资产,坚定推进公司的产业转型战略。公司的传统主业——涤纶化纤业务,面对不景气的行业环境,公司通过大力开发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以及开拓海外市场等举措,保持了公司业绩的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69,91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8.12%;实现营业利润41,610.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3,51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1.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8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587.64%;每股收益0.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5.45%;每股净资产5.54元,较年初增加了6.74%;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05%,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89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并购投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一村资本开展的投资并购业务面临了一定的挑战。特别在国内金融市场去杠杆严信用的政策环境下,一村资本业务的募资端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未达预期,客观制约了投资端业务的发展。报告期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①报告期内,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两期合计出资6,000万美元,投资于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获得19,225,840股股份,并间接持有Source Phonotics B.V.(索尔思光电)股权。索尔思光电主要经营范围为通讯、互联产业提供应用于数据中心、移动及固网的光通讯组件、模块与芯片。报告期内,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该项出资。

②2018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资本以现金方式受让华西集团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热电")持有的稠州银行5,00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4.39元/股,交易总额为21,950万元。报告期内,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西资本以现金方式受让华西热电持有的稠州银行55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4.60元/股,交易总额为2,530万元。2019年7月,华西资本受让华西热电5,550万股稠州银行股份已完成过户。至此,华西资本共持有稠州银行16,8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4.82%。

(2)传统主业经营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产品涤纶短纤维销售量为184,156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2.60%;生产量194,160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7.86%;库存量为19,612吨,较年初增加了104.14%;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13.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5.20%,涤纶短纤维产品实现毛利0.6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0.82%,涤纶短纤维毛利率为4.35%,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73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事件的影响,化纤行业经营环境转弱,本期产品销售单价同比有所下降,而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华西码头依托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品牌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优质客户粘性,继续保持稳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2019年1-6月,华西码头实现营业收入7,41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1%;实现净利润3,17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微降2.4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本公司于2019年01月0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9户,结构化会计主体42户。2019年上半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户,新增结构化会计主体4户,减少结构化主体1户,2019年上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0户,结构化会计主体45户,详见本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汤维清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于2019年6月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主要变化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3)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汤维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75)》,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汤维清、吴协恩、包丽君、吴文通、赵珏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9-077),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秀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75)》,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股东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及王一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龙燕女士,监事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副总经理王一朋先生及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达")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告知函,鉴于:

1、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为安华达的股东;

2、截至安华达清算报告签署日,安华达持有公司股票6,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8%;

3、安华达已完成清算手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龙燕女士分配1,325,401股,王建国先生分配88,360股,程淑霞女士分配88,360股,肖艳女士分配44,186股,王一朋先生分配1,178,134股,其他安华达股东合计分配3,284,059股。

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及安华达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华达持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华达是为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而设立的持股公司,无任何具体经营业务,持有公司股份4,905,000股;2018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了包含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安华达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6,376,500股;2018年9月,安华达共减持公司股份368,000股;截至安华达清算报告签署日,安华达持有公司股票6,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安华达持有公司股份处置情况

安华达已经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根据清算报告,其持有公司股票6,008,500股,其中龙燕女士分配1,325,401股,王建国先生分配88,360股,程淑霞女士分配88,360股,肖艳女士分配44,186股,王一朋先生分配1,178,134股,其他安华达股东合计分配3,284,059股。2019年8月26日,安华达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持股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持股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减(股)	本次持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持股变动后 持股比例
安华达	——	6,008,500	4.5618%	-6,008,500		0.0000%
龙燕	董事、副总经理	31,874	0.0242%	1,325,401	1,357,275	1.0305%
王建国	监事		0.0000%	88,360	88,360	0.0671%
程淑霞	监事		0.0000%	88,360	88,360	0.0671%
肖艳	监事	27,300	0.0207%	44,186	71,486	0.0543%
王一朋	副总经理	33,200	0.0252%	1,178,134	1,211,334	0.9197%
其他安华达股东(25人)	——		0.0000%	3,284,059	3,284,059	2.4933%

备注:其他安华达股东本次持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本公司不能确定,故上表中未体现相关数据。

三、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安华达相关的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安华达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持股变动是由于股东法人主体资格丧失而导致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持有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其他相关文件。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丰"),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在北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目前,北京江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M7JX8J

企业名称: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72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2019年08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新型电子元器件、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有关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持有的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股股东为贵州百年,其中吴克枚持有贵州百年100%的股权,系贵州百年实际控制人。吴克枚为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意向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公司与相关方正就重组方案及具体交易细节进行深入商讨论证,有待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程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4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林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李林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接到李林先生通知,李林先生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6日,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 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9-044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2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19-060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